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凤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远景能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07,507,048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945,952.96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2,945,952.96元。2018年8月16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BJA5030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江苏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1、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电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31006010000947165

#### 2、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苏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536572043145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近期,公司存储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100601000094716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6572043145)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均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